

《与神同行》 神眼中的非信徒

淫乱这件事，不再是我们偶而，或者经常碰到的问题，而是我们在每天生活中都得面对的事。在欧美国家，可能你随手翻开一本杂志，其中就有色情的信息。打开电视，许多电视节目，都有色情的内容，因为这样做能迎合观众的口味和要求。翻开报章，你会看见一些色情活动的广告，或者是报导。总之，无论我们到什么地方去，都可能接触到色情。

今天我们要谈论的，可能是你的一些朋友，你的一些邻居，你的一些同事，你的一些家庭成员，又或者一些你所认识的人，更可能是在谈论你。也许你会问：“你怎能谈论我的朋友呢？你从来没有见过他们，你也不认识他们，你怎么谈论他们呢？”

我之所以能够谈论他们，是因为神认识他们，神已经公开的描述他们的情况。在神的话语圣经里面，神论到我们每一个人，因此我们可以透过神的话，去看我们身边的一些人，让我们尝试从神的角度去看这些人。到底神是怎样看他们的呢？神的观点和角度又是怎样呢？你有兴趣知道吗？今天我们就要把这个谜揭晓出来。

神的观点是什么呢？我们来看今天的经文，以弗所书 2 章，保罗在这一章圣经里面，把信了耶稣的人，跟不信耶稣的人作比较，因而让我们认识到，在神眼中不信祂的人是怎么样的，到底神是怎样看待他们的。或者说，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信徒，其实是想告诉他们，他们在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之前是怎样的，这样好给信徒有个了解，知道神过去是怎样的看他们。

我们看弗 2:1-5，经文这样说：

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。”

保罗在一开始就直截了当的告诉我们，所有一切相信耶稣的人，过去都是死了的；那就是说，一切到今天还不相信耶稣的人，在神看来都是死人。也许很多人会实时反驳说：“不是吧，我跟某人一起生活，一起工作，他是很有活力的，不可能是死人吧。”不错，这些人在肉身上并不是死的，但是圣经所说的死，是指灵性上死了，他们在灵性上是个死人，是死了的。弗 2:5 说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再一次指出我们过去是“死了”的这个事实。我们不但死，而且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离开神的计划，不理睬神的要求，我们犯罪得罪神，我们是个死了的人。

尽管我们的肉身依然活着，但是我们的心灵是死了的。将来有一天，我们每个人的肉身都要经历死亡，但是对相信接受了耶稣做救主的人来说，死亡不能叫我们惧怕，因为我们一旦离开了这个肉身或者说肉体，我们的灵魂就要马上到主那里去。因为我们在信耶稣的那一刻，已经领受了永生，就是神自己的生命，这生命是活到永永远远的，所以我们虽然肉体死了，但是我们却要活到永远。

弟兄姊妹，让我们以认真的态度来面对第一节的经文，它可能在描述你的朋友，你的家人，或者是你所认识的某一位。要是他们从来没有下决心，相信接受耶稣做他们个人的救主，要是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重生得救，从来没有承认耶稣在十字架上死是为了他们的众罪，因而

承认罪过，寻求神的赦免，他们在灵性上就是死了的人，他们没有神的生命，是死了的。虽然他们有肉身的生命，在地上活着，但在神面前只不过是行尸走肉而已，他们的心灵是死的，而这是一个悲剧，一个极大的悲剧。

不信耶稣的人，除了在灵性上是死了之外，根据林前 2:14 所说，他们并不能明白属灵的事。经文说：“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”一个在灵性上死了的人，很自然就会有这样的结果，他们属灵的心思是没有功用的，所以自然不能明白属灵的一切事情。

他们或许在俗世的事情上有过人的智慧，独到的眼光，但一谈到属灵的事，一谈到读经祷告的事，一谈到神在人身上的作为的时候，他们就无法明白，因为他们的灵性是死了的，他们不能看见，也不能明白任何属灵的事。他们无法接受神的真理，因为他们的灵是死了的。我再说，一个灵性死了的人，不能接受任何属灵的真理。

我所指的，并不是远在非洲或印度的那些人，我所谈论的，是你可能很熟悉的人，也许是每天和你一起工作的同事，又或者是某个你所关心的人，甚至是你的好朋友，你的好邻居，你的手足兄弟。也可能是你的雇主，待你很好的雇主。要是他们从来没有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，他们都是属于同一类的人，在灵性上是死了的，不能明白属灵的真理，不能明白属神的事。

林后 4:4 这样说：

“此等不信之人，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，基督本是神的像。”

在这里，保罗给了我们一个解释，为什么有些人会背向神呢？原来是撒但弄瞎了他们的心眼，叫他们看不见基督荣耀福音的光。撒但用牠的计谋，蒙蔽了人的心，叫人不认识神，也看不见真光。要是人看见了光，发现了真光，就会转向神，离开黑暗，从黑暗中回转。然而，当人越走向黑暗的时候，人所朝向的黑暗是越来越漆黑的，而人的心就会越来越硬，即使有机会到教会去，即使是偶尔听见了福音的信息，但是他们也难以打开心门，去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。那是因为他久留在黑暗中，不接受福音的光。

我不是说，连圣灵也无法软化这些人的心灵，不是这个意思，只是说人留在黑暗中越久，要感动他们相信耶稣是比较困难的。所以，圣经警告那些信了耶稣而又回到黑暗中生活的人，因为他们的处境是加倍危险的。因为他们实际上是跟撒但合作，明知道是黑暗但依然回到里面。撒但的目的，是要弄瞎人的心眼，叫人看不见福音的真光，以致人无法相信接受耶稣作救主。

那么，活在黑暗中的人，也许是我们的朋友，邻居或同事等等，他们的生活方式又是怎样的呢？我们回到弗 2 章，请看第 2 节，弗 2:2 说：

“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”

这里说得很清楚了，他们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随从今世的风俗而行。今世的风俗是怎样的风俗呢？不是充满贪心，充满骄傲，充满自我，充满淫乱，充满伪善，充满暴力等等吗？这不是今天世界的现象吗？不管你身在何处，人都是败坏的，因为败坏就是人性的表现，是不分国界，不分种族的。

撒但要弄瞎人的心眼，叫人随从今世的风俗行事，生活在黑暗中，放纵自我。弗 2:3 说：“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

原来过去我们信耶稣之前的生活，跟他们没有分别，也是活在罪中，也是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从今世的风俗而生活的。这里说“本为可怒之子”，在神眼前是让神憎厌的，是让神发怒的。

好，我们看罗 8:5-7，看看这里的描述，经文说：

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，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圣灵的人，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。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，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”

这里保罗形容体贴肉体的人的生活，他们是“与神为仇”的，是不服神的律法的，而他们的结局是死的。这是我们在信主之前的样子，像弗 2:2 所说的，我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。我们的步伐，我们的追求和爱好，都是依据世俗的风俗，是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撒但的，经文说他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成为撒但家里的人，而不是神家里的人。

当然，相信接受了耶稣做救主的，我们经历了重生，生在神的家中，成为神的儿女，是神家里的一份子。但过去我们是属于撒但的，是撒但家中的人，与神是为仇的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信耶稣是人生的转折点，是一个分界线，是分水岭，把我们之前和之后的生活分隔开来。从前我们是无知的，愚昧的，生活在黑暗中，服在撒但的手下；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耶稣，愿意投靠祂，诚心相信接受祂作救主的时候，那一刻神就把我们从黑暗的国度，迁移到光明的国度去，而光明的国度自然就是属神的国度去。从此之后，一切都变成新的了，我们领受了新的生命，开始一个新的生活，人生有新的目标，有新的方向，那是主耶稣的恩典所做成的。

今天，你和我都已经在神的家中，但是看看身边的人，还有许多依然活在神国度的门外，他们依然是随着今世的风俗行事，依然是撒但所控制的，他们是属于撒但的，在神面前是死了的，我们可以作些什么呢？我们知道，耶和華神是独一的真神，然而堕落的天使，却自称为神，高抬自己要与神同等，因而就被神赶逐，离开天上，沦为撒但，成为现今这世界的王。他自称为神，要人信服祂，祂也掌管了现世的宗教，政治，经济，社会等体系，而祂是敌挡神的，是敌挡基督的，敌挡圣灵的，祂所统治的人，最终都要面临死亡，是永远的死亡。这是圣经很清楚告诉我们的真理，是我们必须认识的事。

任何人如果不是在神的家中，不是拥有神的生命，不是有圣灵在心中，不是经历到神恩典拯救的人，全都是在撒但手下，这虽然不是我们作的选择，但是我们却是活在撒但的权势底下的，圣经说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。信耶稣是我们人生最大的抉择，是我们决心靠着耶稣基督，离开黑暗的国度，由神的恩典把我们迁移到神光明的国度去，所以信耶稣是人生中最最重要的事，是关乎到我们永恒的结局的。

可能你跟教会的人很热络，可能你家中有人是参加教会的，也有可能你也经常到教会去，甚至已经受洗加入教会，并且参与事奉，做教会的执事，长老等等，又或者你还有机会站在讲台上传讲信息，你对圣经很熟悉，你很有口才可以滔滔不绝的讲上几个小时，但是如果你从来没有经历重生，你心中没有圣灵，你没有生在神的家中，那么你依然是黑暗之子，你依然是属于撒但的人，这不是我主观的判断，而是圣经所说的真理。

不管我们的生活是多么的仁义和宽宏，怎样的获得人爱戴和赞赏，这都不是神要看的。神所看的只有一件事，就是我们得救了没有。要是我们还没有得救，我们依然是罪的奴仆，我们依然是活在束缚之中，我们是受着撒但奴役和差遣的。罗 6:16 说：

“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么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”

罗 6:19 又说：

“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，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”

神话语的教导很清楚，我们要不是活在基督里，经历到祂奇妙的释放，甘愿作基督的奴仆呢？我们就是依旧在撒但手中，过着败坏和毁灭的生活，因为作撒但的奴仆，结局就是死。人生只能作两种奴仆，一是神的奴仆，一是撒但的奴仆，再没有第三个。不要以为我们是自己的奴仆，我们不作任何人的奴仆，我们要主宰自己的人生。这样的话是不切实际的，人根本不能成为自身的主人，我们生下来，已经是撒但的奴仆，只有决心信耶稣，离开撒但，才可以作神的奴仆，获得释放和自由。

不信耶稣的人，顺着今世的风俗生活，结局就是灭亡，那是唯一的结局，不会有例外，因为他们是撒但的奴仆，撒但还能待他们好吗？撒但自己的结局也是灭亡，祂还能把另外更好的结局给祂的奴仆吗？要是你身边有人还在作撒但的奴仆，还在一条通往死亡结局的路上走，我们作为他们的朋友，邻居，同事，或者家人，我们忍心看见他们就这样走下去吗？我们不可以为他们作点事吗？

只有当他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他们的人生，才可以有彻底的改变，他永恒的命运才可以彻底的改写，他们才可以过释放的人生。不要看他们的外表，其实不错，只是有些地方不够虔诚，也许达不到神的标准吧。其实我们知道问题的核心，不在于行为表现好或不好，问题的核心乃在于他们没有相信耶稣做救主，这才是分别的所在，而不是别的其它。

虽然他们或者有一份不错的职业，生活得还算可以，但我们心底里知道，他们是撒但的奴仆，过的是束缚的生活。多 3:3 说：

“我们从前也是无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，常存恶毒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”

经文指出活在撒但控制之下的人，是受迷惑的，是看不清自己实际的处境的，所以他们还以为自己不俗，还好，又以为神是慈爱的，祂总不会忍心叫人下地狱吧。虽然我是不好，但总比某些人要好，相信我将来也不会被判下地狱吧。很多人今天就是持这样天真的想法，受到撒但的迷惑，实在是可怜。撒但蒙蔽着人的心眼，叫人一生看不见真相。

这些活在罪中的人，他们和神的关系是怎样的呢？弗 2:12 说：

“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”

这是圣经所指出的情况，不信耶稣的人，和神是无份无关的，只可惜人依然受到撒但的迷惑，以为自己也到教会去，也常常祷告，而且祷告得到神的垂听，其实不是，因为祷告只是信徒的权利，是神单独给祂的儿女们的。神不会听不是祂儿女们的呼求，然而，神却会怜悯他们，罗 2:4 说：

“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”

神之所以恩待不信的人，目的是要领他们悔改，认识神对他们的恩惠，转而相信祂。神乐意给人悔改的机会，有时候还不只一次，因为祂有无限的怜悯和慈爱，但是人却要抓紧机会回转，领受神的恩典。神的作为不是永远一样，有时候神给人惩罚，为要领人悔改；但有时神给人更多的恩典，目的也是要领人悔改，要人认识到祂的美善和大爱，我们不忽略神的心意，要趁还有机会的时候，就投靠神，转向祂。不信神的人，和神是没有关系的，所有表面功夫，在神看都是虚的，因为根本不是神想要得的。

还有一点我们要认识清楚，就是主耶稣在登山宝训里面所说到的果子问题，主说“好树结好果子，坏树结坏果子，从果子就可以认出树来”，这是一个自然的定律，是不变的。太 7:21-23 这样说：

“凡称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，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主阿，主阿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？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，说，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罢。”

弟兄姊妹，让我再郑重的说，再三的强调，人到天堂去，跟人在今生做了些什么，自己的感觉是毫无关系的。我可以讲许多好的道理，但这不能叫上天堂；我可以做许多善事，这也不能叫我因此而上天堂；我甚至可以有权柄赶鬼，但这依然不能因此叫我上天堂。所有的善行和工作，甚至是神迹奇事，完全不是人上天堂去必要的资格，神唯一要查问的，只有一样，就是我们到底相信接受了耶稣做救主了吗？到底我们是不是一个就是照父上帝的先见被拣选，借着圣灵得成圣洁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又蒙他血所洒的人？要是我们从来没有，神就会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。”虽然你做过这么多的事，但是我依然是不认识你，我不能给你进入天堂。这是多么可悲的事，让我们清楚知道神对不信的人的看法，以致我们懂得怎样去领人归信耶稣，真实的相信接受祂。

要是你从来没有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现在依然是你的机会，是神再一次给你机会，请你不要再错过。罗 10:9-10 说得很清楚，经文说：

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必得救。”